

圖二·三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織及二零零六年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勞工顧問委員會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提供意見。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成立轄屬委員會，並加入非勞顧會委員的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成員組織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如下：

- 主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當然主席)
- 委員** 五名由已登記僱員工會選出的僱員委員
五名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的僱主委員
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僱員委員及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僱主委員
- 秘書** 由一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成員名單

主席

張建宗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委員

僱員代表

張國標先生 潘兆平先生，MH 梁籌庭先生 王少嫻女士 葉偉明先生	}	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
張栢枝先生，MH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SBS，JP	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麥建華博士，JP	代表香港僱主聯合會
楊國琦先生，JP	代表香港總商會
尹德勝先生，BBS	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劉展灝先生，MH，JP	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陳鎮仁先生，JP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秘書

馮應麟先生，MH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發展)